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7.15

收文第 1040352 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3)昌字第130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轉知104年第2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相關事項如說明段，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23日健保北字第1041641665號函辦理。
- 二、自104年6月(費用年月)起，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案如附件一。
- 三、有關保險對象於傷科就醫治療期間，如有醫療需要，得因內科疾病就醫案如附件二。
- 四、推廣健康存摺系統案如附件三。
- 五、重申特約院所受理民眾就醫之健保卡作業案如附件四。
- 六、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案如附件五。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曹永昌**

案由：	自 104 年 6 月（費用年月）起，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為 B41-B46、B53-B57、B61-B63、B80-B94（支付標準編號）者，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自 104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未依規定填報者，不予受理費用申報，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p>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2 案結論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4 月 27 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752 號函辦理。</p> <p>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填報方式：</p> <p>（一）「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應填至「年月日」，如 104 年 4 月 1 日，則填報 1040401。</p> <p>（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填實際執行該項診療之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p> <p>（三）另如為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案件，或同流水號項下有 2 筆（含）以上前開醫令代碼申報者，應就不同執行時間或執行人員逐一填報。</p> <p>三、為利特約醫事機構資訊作業，於 104 年 6 月 1 日（費用年月）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費用年月）期間，請協助加強輔導會員。</p>

<p>案由：</p>	<p>有關保險對象於傷科就醫治療期間，如有醫療需要，得因內科疾病就醫，請協助輔導會員，以維保險對象就醫權益。</p>
<p>說明：</p>	<p>一、本案係民眾反映至中醫院所就醫，因傷科就醫治療期間，不能掛內科看診之情事。</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另依同辦法第 40 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請轉知會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p>

案由：	推廣健康存摺系統案，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p>一、自 104 年 5 月 26 日起健康存摺，除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身分證號」登入外，亦可以「健保卡+密碼」方式登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hi.gov.tw/「健康存摺」系統）。請持續宣導會員、院所暨其員工眷屬協助推廣使用。</p> <p>二、初次使用未申請密碼者，請先準備「健保卡」及戶口名簿上之「戶號」，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系統辦理。</p>

案由：	重申特約院所受理民眾就醫之健保卡作業案，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p>一、民眾掛號登錄健保卡後，因故未實際就診，得於 24 小時內執行退掛作業，復原就醫序號、就醫可用次數及累計次數及費用等。</p> <p>二、民眾於健保卡設定密碼，不影響就醫權益，健保卡仍可登錄就醫紀錄，若有問題，請院所檢視機構之資訊系統。另院所不得強制要求民眾提供健保卡密碼及無故拒絕提供醫療服務等。</p> <p>三、民眾就醫時健保卡損壞，若符合表面正常、晶片異常之情形，院所得依異常狀況處理，以健保身分受理就醫。並以異常代碼（B000 或 B001）上傳就醫資料及申報費用。</p> <p>四、健保卡內有「緊急聯絡電話」欄位，經民眾同意復由醫事服務機構協助輸入或取消，民眾亦可利用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所提供的健保卡讀卡設備自行輸入或取消。</p> <p>五、上開健保卡作業，請參閱健保署公告之「健保卡存放內容」、「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若有資訊技術問題，請洽健保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小組，電話：07-3135197、電子郵件信箱：ic_service@nhi.gov.tw。</p>

案由：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p>一、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 23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244 號令及 1041260244A 號令辦理。</p> <p>二、上開修正項目係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 條第 6 項「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規定，修正該標準第 79 條至第 84 條，即附件 2 至附件 7 內容，依次為「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中藥用藥品項表(單方)」、「中藥用藥品項表(複方)」、「藥品給付規定」及「特殊材料給付規定」等。</p> <p>三、修正該標準第 85 條第 2 項，本標準修正條文，除第 79 條附件 2 至第 84 條附件 7 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四、相關資訊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請逕行至網站下載參考。</p>

